股票代码:002373　　股票简称:联信永益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森山投资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吴海、北京世纪盛立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目均不予实施。

为便于说明本次交易方案，仅在本提示部分按以下方式将交易对方分为两类并进行解释，所有解释部分用斜体显示：

第一类交易对象为参与资产置换且参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置换主体，包括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世纪盛立共九方。

第二类交易对象为只参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主体，包括紫光股份、启迪控股共两方。

（一）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两者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拥有的除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安园10号楼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中价值2.5亿元的部分与置换主体（包括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北京中智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子方集团100%股权、紫光捷通3.49%股权以及北京掌城48.98%股权在与上市公司2.5亿元等值资产置换后剩余的部分，资产置换主体对拟置出资产作出超出2.5亿元的差额部分部分现金支付，各置换主体按其所置入的资产价值占拟置入资产总值的比例分别置换、支付现金并承接拟置出资产。

在资产置换过程中，假定拟置出资产最终评估值为2.88亿，各置换主体分别以其持有的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中价值2.5亿元的部分进行置换，剩余置入资产总值28.23亿元中尽2.5亿元的差额部分（53.800万元），由各置换主体按照比例各自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资产置换后，置出资产总值与2.5亿元的差额部分（53.800万元），由各置换主体按照比例各自缴纳个税金、不设置入资产。

在资产置换实施时，假定拟置出资产最终评估值为2.88亿，则置换主体第一步为资产置换，即先以其持有的资产价格2.5亿元的部分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中价值2.5亿元的部分置换，第二步为现金补差，即各置换主体支付现金1.800万元（即扣除置出资产价值后的剩余部分）。

各置换主体置入的资产价值、支付的现金以及承接的拟置出资产中等于2.5亿元的部分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置换主体	所持拟注入资产	持股比例	所持拟注入资产预评估价值（万元）	参与置换比例	参与置换部分（拟置入资产）股权预估价值（万元）	拟产生的现金补差（万元）
			A	B=A/A项总和	C=B*2.5亿元	D=B*0.38亿元（假设预估值2.88亿元的基础计算）
夏曙东	千方集团股权	51.80%	121,684.54	47.64%	11,910.86	1,810.45
夏曙锋	千方集团股权	2.96%	6,946.70	2.72%	679.96	103.35
赖志斌	千方集团股权	8.83%	20,741.67	8.12%	2,030.26	308.60
张志平	千方集团股权	8.83%	20,741.67	8.12%	2,030.26	308.60
中智慧通	千方集团股权	13.58%	31,899.42	12.49%	3,122.42	474.61
建信投资	千方集团股权	12.00%	28,188.00	11.04%	2,759.13	419.39
重庆森山	千方集团股权	2.00%	4,698.00	1.84%	459.85	69.90
吴海	紫光捷通股权	3.49%	3,510.69	1.37%	343.64	52.23
世纪盛立	北京掌城股权	48.98%	16,995.92	6.65%	1,663.61	252.87
合计			255,406.61	100%	25,000.00	3,800.00

①预产权示意：

②现金补差示意：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紫光股份、启迪控股、世纪盛立及吴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千方集团100%股权、紫光捷通30.24%股权以及北京掌城48.98%股权在与上市公司2.5亿元等值资产置换后剩余的部分。

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解读如下：

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所持千方集团100%股权，吴海所持紫光捷通3.49%股权，世纪盛立所持北京掌城48.98%股权中以2.5亿元进行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

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紫光股份、启迪控股所持的紫光捷通26.75%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假定拟置出资产最终评估值为2.88亿，则本公司根据如下表所示的用于认购股份的拟注入资产评估价值向各认购主体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各项拟购买资产股权。

	认购主体	所持注入资产	持股比例	所持拟注入资产预评估价值（万元）	参与置换部分（拟置入）的股权预估价值（万元）	用于认购股份的拟注入资产预评估价值（万元）	发股数量（万股）
				A	B	C=A-B	D=C/6.98
参与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	夏曙东	千方集团股权	51.80%	121,684.54	11,910.86	109,773.68	15,726.89
	夏曙锋	千方集团股权	2.96%	6,946.70	679.96	6,266.74	897.81
	赖志斌	千方集团股权	8.83%	20,741.67	2,030.26	18,711.41	2,680.72
	张志平	千方集团股权	8.83%	20,741.67	2,030.26	18,711.41	2,680.72
	中智慧通	千方集团股权	13.58%	31,899.42	3,122.42	28,777.00	4,122.78
	建信投资	千方集团股权	12.00%	28,188.00	2,759.13	25,428.87	3,643.10
	重庆森山	千方集团股权	2.00%	4,698.00	459.85	4,238.15	607.18
	吴海	紫光捷通股权	3.49%	3,510.69	343.64	3,167.05	453.73
	世纪盛立	北京掌城股权	48.98%	16,995.92	1,663.61	15,332.31	2,196.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	紫光股份	紫光捷通股权	22.56%	22,668.71	0.00	22,668.71	3,247.67
	启迪控股	紫光捷通股权	4.19%	4,209.93	0.00	4,209.93	603.14
合计				282,285.25	25,000.00	257,285.25	36,860.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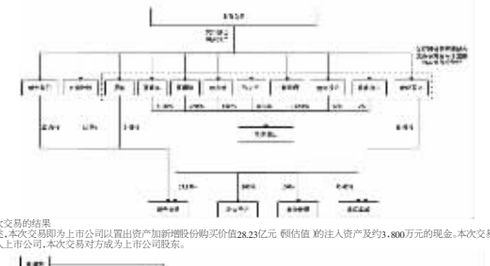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的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即为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加新增股份购买价值28.23亿元（假设值）的注入资产及约3,800万元的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被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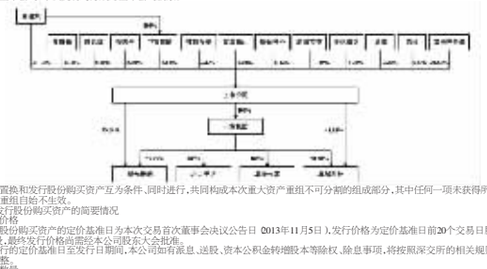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其中置换部分拟以置出资产与置换主体持有的千方集团100%股权、紫光捷通30.24%股权以及北京掌城48.98%股权在与上市公司2.5亿元等值资产置换后剩余的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拟向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北京世纪盛立、紫光捷通、启迪控股共九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千方集团100%股权、紫光捷通3.49%股权以及北京掌城48.98%股权中以2.5亿元进行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参与置换的置换主体（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北京世纪盛立）及参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北京世纪盛立、紫光股份、启迪控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千方集团100%股权、紫光捷通30.24%股权以及北京掌城48.98%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千方集团、紫光捷通、北京掌城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千方集团100%股权评估值为28.23亿元，紫光捷通3.49%股权评估值为2,000万元，北京掌城48.98%股权评估值为1,000万元，合计评估值为28.43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千方集团100%股权	2013年7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28.23亿元	64.04%	100%	28.23亿元
紫光捷通3.49%股权			2,000万元	0%	3.49%	2,000万元
北京掌城48.98%股权			1,000万元	0%	48.98%	1,000万元
合计			28.43亿元			28.43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43亿元，其中置换部分拟以置出资产与置换主体持有的千方集团100%股权、紫光捷通30.24%股权以及北京掌城48.98%股权在与上市公司2.5亿元等值资产置换后剩余的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拟向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北京世纪盛立、紫光捷通、启迪控股共九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千方集团100%股权、紫光捷通3.49%股权以及北京掌城48.98%股权中以2.5亿元进行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

（二）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两者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拥有的除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安园10号楼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中价值2.5亿元的部分与置换主体（包括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北京中智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子方集团100%股权、紫光捷通3.49%股权以及北京掌城48.98%股权在与上市公司2.5亿元等值资产置换后剩余的部分，资产置换主体对拟置出资产作出超出2.5亿元的差额部分部分现金支付，各置换主体按其所置入的资产价值占拟置入资产总值的比例分别置换、支付现金并承接拟置出资产。

在资产置换过程中，假定拟置出资产最终评估值为2.88亿，各置换主体分别以其持有的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中价值2.5亿元的部分进行置换，剩余置入资产总值28.23亿元中尽2.5亿元的差额部分（53.800万元），由各置换主体按照比例各自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资产置换后，置出资产总值与2.5亿元的差额部分（53.800万元），由各置换主体按照比例各自缴纳个税金、不设置入资产。

在资产置换实施时，假定拟置出资产最终评估值为2.88亿，则置换主体第一步为资产置换，即先以其持有的资产价格2.5亿元的部分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中价值2.5亿元的部分置换，第二步为现金补差，即各置换主体支付现金1.800万元（即扣除置出资产价值后的剩余部分）。

各置换主体置入的资产价值、支付的现金以及承接的拟置出资产中等于2.5亿元的部分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置换主体	所持拟注入资产	持股比例	所持拟注入资产预评估价值（万元）	参与置换比例	参与置换部分（拟置入）股权预估价值（万元）	拟产生的现金补差（万元）
				A	B=A/A项总和	C=B*2.5亿元	D=B*0.38亿元（假设预估值2.88亿元的基础计算）
参与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	夏曙东	千方集团股权	51.80%	121,684.54	47.64%	11,910.86	1,810.45
	夏曙锋	千方集团股权	2.96%	6,946.70	2.72%	679.96	103.35
	赖志斌	千方集团股权	8.83%	20,741.67	8.12%	2,030.26	308.60
	张志平	千方集团股权	8.83%	20,741.67	8.12%	2,030.26	308.60
	中智慧通	千方集团股权	13.58%	31,899.42	12.49%	3,122.42	474.61
	建信投资	千方集团股权	12.00%	28,188.00	11.04%	2,759.13	419.39
	重庆森山	千方集团股权	2.00%	4,698.00	1.84%	459.85	69.90
	吴海	紫光捷通股权	3.49%	3,510.69	1.37%	343.64	52.23
	世纪盛立	北京掌城股权	48.98%	16,995.92	6.65%	1,663.61	252.87
发行股份	紫光股份	紫光捷通股权	22.56%	22,668.71	0.00	22,668.71	3,247.67
	启迪控股	紫光捷通股权	4.19%	4,209.93	0.00	4,209.93	603.14
合计				282,285.25	25,000.00	257,285.25	36,860.35

①预产权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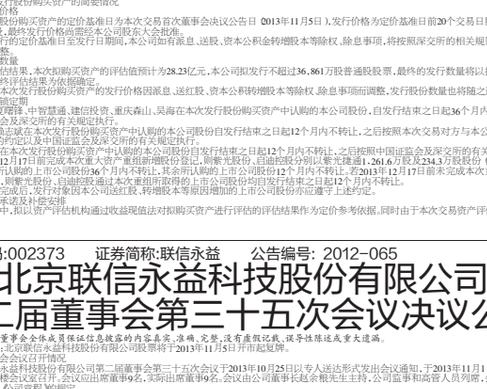

②现金补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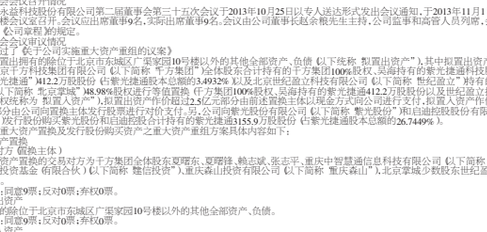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紫光股份、启迪控股、世纪盛立及吴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千方集团100%股权、紫光捷通30.24%股权以及北京掌城48.98%股权在与上市公司2.5亿元等值资产置换后剩余的部分。

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解读如下：

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所持千方集团100%股权，吴海所持紫光捷通3.49%股权，世纪盛立所持北京掌城48.98%股权中以2.5亿元进行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

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紫光股份、启迪控股所持的紫光捷通26.75%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假定拟置出资产最终评估值为2.88亿，则本公司根据如下表所示的用于认购股份的拟注入资产评估价值向各认购主体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各项拟购买资产股权。

	认购主体	所持注入资产	持股比例	所持拟注入资产预评估价值（万元）	参与置换部分（拟置入）的股权预估价值（万元）	用于认购股份的拟注入资产预评估价值（万元）	发股数量（万股）
				A	B	C=A-B	D=C/6.98
参与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	夏曙东	千方集团股权	51.80%	121,684.54	11,910.86	109,773.68	15,726.89
	夏曙锋	千方集团股权	2.96%	6,946.70	679.96	6,266.74	897.81
	赖志斌	千方集团股权	8.83%	20,741.67	2,030.26	18,711.41	2,680.72
	张志平	千方集团股权	8.83%	20,741.67	2,030.26	18,711.41	2,680.72
	中智慧通	千方集团股权	13.58%	31,899.42	3,122.42	28,777.00	4,122.78
	建信投资	千方集团股权	12.00%	28,188.00	2,759.13	25,428.87	3,643.10
	重庆森山	千方集团股权	2.00%	4,698.00	459.85	4,238.15	607.18
	吴海	紫光捷通股权	3.49%	3,510.69	343.64	3,167.05	453.73
	世纪盛立	北京掌城股权	48.98%	16,995.92	1,663.61	15,332.31	2,196.61
发行股份	紫光股份	紫光捷通股权	22.56%	22,668.71	0.00	22,668.71	3,247.67
	启迪控股	紫光捷通股权	4.19%	4,209.93	0.00	4,209.93	603.14
合计				282,285.25	25,000.00	257,285.25	36,860.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示意：

（三）本次交易的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即为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加新增股份购买价值28.23亿元（假设值）的注入资产及约3,800万元的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被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11月5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即8.9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预评估结果，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预计为28.23亿元，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6,861万股普通股股票，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夏曙东、夏曙锋、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张志平、赖志斌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世纪盛立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2013年12月17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紫光股份、启迪控股分别以紫光捷通1,261.6万股及2334.3万股股份（2012年12月17日增资取得）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12个月内不转让；若2013年12月17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紫光股份、启迪控股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对象因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中，拟以资产评估机构通过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同时由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基

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必须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签订切实可行的利润补偿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补充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与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及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并将在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与相关重组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股份补偿的计算：

根据上述《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若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四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及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两个月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等应补偿股份由联信永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在运用上述公式时，遵循以下原则：

①联信永益分别回购的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联信永益的股份数按该等方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的相对比例确定。

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为注入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注入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③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如联信永益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联信永益；如联信永益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及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的股份数。

3、减值测试

在2016年末，联信永益应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任上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股份补偿实施原则

补偿期内如发生本协议约定之股份补偿义务且存在夏曙东及中智慧通因所持联信永益股份因质押、冻结等任何原因而无法履行补偿义务时，则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除履行各自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外，还应代替无法履行补偿义务的夏曙东及中智慧通履行所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具体按照如下约定操作：

①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共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的比例承担代为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即：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合计应代为履行补偿义务，则每个应代为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东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代为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代为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②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比例为：夏曙东承担39.9%、赖志斌承担8.8%、张志平承担8.8%、吴海承担6.8%；中智慧通承担13.4%、建信投资承担12.0%、重庆森山承担2.0%。

③夏曙东、中智慧通应根据联信永益股东大会决议通知的股份回购数量，向联信永益赠送股份数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联信永益董事会向联信永益股东大会提出股份回购方案，联信永益股东大会对该方案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夏曙东、中智慧通应在联信永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赠送的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联信永益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信永益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联信永益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赠送股份。

④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比例为：夏曙东承担39.9%、赖志斌承担8.8%、张志平承担8.8%、吴海承担6.8%。

⑤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⑥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⑦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⑧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⑨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⑩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⑪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⑫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⑬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⑭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⑮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⑯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⑰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⑱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⑲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⑳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㉑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㉒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㉓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㉔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㉕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㉖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㉗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㉘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㉙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㉚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㉛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㉜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㉝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数量）。

㉞夏曙东、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应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合计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